

华泰财险附加不当行为定义条款（CB 版）

本**保险合同**当事人同意在本**保险合同**中加入本附加条款，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（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**保险合同**的其他条款、条件、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）：

本**保险合同**中“不当行为”具有如下含义：

- (a) 就保险责任 1.1、1.2 而言，是指由**被保险个人**在履行其职务时，无论是否单独所为，实际上或被指控实施或企图实施的任何错误、错误陈述、误导性陈述、行为、不作为、疏忽、违反信托、违反受信人的义务或违反任何**适用法规**的行为或其他因其**被保险个人**的职务而被提起索赔的事项。**不当行为**也包括但不限于**雇佣不当行为**。
- (b) 就保险责任 1.3 而言，是指由：
 - (i) 任何**被保险人**；及/或
 - (ii) 任何**被保险人**对其行为依法承担责任的其他个人，在提供或未能提供**投资服务**时，无论是否单独所为，实际上或被指控实施或企图实施的任何错误、错误陈述、误导性陈述、行为、不作为、疏忽、违反信托、违反受信人的义务或违反任何**适用法规**的行为。
- (c) 就保险责任 1.4 而言，**不当行为**是指**商业犯罪行为**。

本**保险合同**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